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已建人工鱼礁效果监测项目（第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GMTC142BZFG0178JA

招标文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的委托，对**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已建人工鱼礁效果监测项目（第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GMTC142BZFG0178JA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已建人工鱼礁效果监测项目（第二次招标）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10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本次公开招标为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已建人工鱼礁效果监测项目（第二次招标）。具体服务范围：在广东沿海 4 座人工鱼礁区进行人工鱼礁效果监测；

2.服务期：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五、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或企业法人单位或其他法人组织；

3.获得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资质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以下任意一项：1、海洋水质、沉积物，2、海洋生物）；

4．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附承诺函）；

5．已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报名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邮购须另加附 50 元，汇款后请通知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帐号：44001863201053034613），代理机构在收齐来款后即按其提供的地址办理邮递，但不对邮递过程及结果负责。注：我中心只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标书款支付方式 pos 机刷卡或电汇，不接受现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4 楼 405 室，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4 楼 405 室

十一、采购文件公示/下载。招标文件下载请点击此处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齐翔、陶亮

电话：020-66341734、66341731

传真：020-66341738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

邮编：51004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帐号：44001863201053034613（服务费、标书费）

采购人联系人：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 10 号

邮编：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概述：

人工鱼礁是在选定的水域中设置的旨在保护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养护和增殖水生生物资源的人工设施。2001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设人工鱼礁保护海洋资源环境的决议》，以省人大议案的形式推动人工鱼礁大规模建设。广东省人工鱼礁建设已取得丰硕成果，有效地修复和保护了海洋生态环境，有效地养护和增殖了渔业资源，在人工鱼礁科学研究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2014 年 3 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人工鱼礁保护海洋资源环境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决议》，《决议》要求，要加强“人工鱼礁后续的养护、监测、宣教、科研、评估和管理，保证人工鱼礁建设效益的实现”，“努力推动我省人工鱼礁建设科学发展”。加强广东省人工鱼礁建设效果监测评估，进一步为人工鱼礁区维护和管理以及科学规划今后广东人工鱼礁建设等方面提供科技支撑，是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大人工鱼礁议案结案决议精神、推进广东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高广东省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

2014 年 5 月，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立项实施“人工鱼礁效果监测”项目，确定以广东沿海人工鱼礁区为监测对象，开展人工鱼礁效果监测工作。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人工鱼礁效果监测”项目的承担单位。

二、工作范围：

本项目中标人的工作范围包括：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广东人工鱼礁效果监测技术要求，以广东沿海人工鱼礁区为监测对象开展人工鱼礁效果监测工作，并配合当地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的完成相关后续工作。

三、项目技术要求

1、选择广东沿海汕头南澳乌屿、惠州大亚湾大**辣**甲南、珠海外伶仃、湛江龙头沙廉江人工鱼礁区 4 座，进行人工鱼礁效果监测，站位设置数量需达到广东人工鱼礁建设效果评估的要求，监测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变动状况监测，地球物理勘探和潜水观测，已投放礁体物理和生物特性调查，人工鱼礁建设效果评估。

2、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变动状况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海水环境理化要素、海底表层沉积物、环境生物、附着生物、渔业资源变动状况监测。

3、地球物理勘探和潜水观测的主要内容包括：礁体稳定性及分布、礁区海底地貌变化、礁区生物种群和礁体附着生物动态观测。

4、已投放礁体物理和生物特性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不同材料及不同投放年限的礁体析出物、海洋生物对各种材料礁体影响、不同材料及不同投放年限礁体的使用寿命调查分析。

5、人工鱼礁建设效果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综合分析礁区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变动效果、礁区地球物理和生物种群变动效果以及礁体物理、化学、生物变化和使用寿命变动效果，形成监测报告并通过验收。

四、项目服务要求：

1、根据广东沿海人工鱼礁区历史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结合自身积累的相同/类似/相近的工作经验，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 4 座人工鱼礁区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

3、组织开展 4 座人工鱼礁区的地球物理勘探和潜水观测。

4、对已投放入海不同年限、不同材料的各种礁体的物理特性变化及受海洋生物影响进行监测。

5、提交人工鱼礁效果监测报告，须通过项目委托单位组织的专家验收。

五、进度计划

1、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中标的单位须完成 4 座人工鱼礁效果监测，完成人工鱼礁区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地球物理勘探和潜水观测、已投放礁体物理和生物特性调查。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内容：本次公开招标为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已建人工鱼礁效果监测项目（第二次招标）。具体服务范围：在广东沿海 4 座人工鱼礁区进行人工鱼礁效果监测； 服务期：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2	**2.1**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3	**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3.1**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
		二、 招标文件
5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 邮编：510045 电话：020-66341734 传真：020-66341738 联系人：齐先生
6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传真至020-66341738，并将电子版发到gdmeetc-6@126.com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8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10		（5）投标人具有提供类似服务的 2011 年至今的经验与业绩；
11		（6）投标人应提供近 2 年（2012 年至 2013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如有）
12		（7）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信誉、资格的、经过年审合格的文件复印件： a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 组织机构代码证 c 税务登记证 d 投标人开户（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如有） e 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如有） f 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如有） g 通过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如有） h 近 3 年内（2011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 i 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j 其它需要的相关文件。 其中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原件评标时备查。评标时如投标人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由此产生的严重后果自负。
13	**15.2**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 2011 年至今）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14	**16**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237.00 元整 。 **投标保证金收取的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 投标保证金帐号：44001400115059332288
15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6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一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用 Office 中文版制作，其中报价文件用 Excel 软件制作。）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19.2**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9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0	**26.6**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 评标结果将依法在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④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gdebidding.com)等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1	**28.2**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邮 编：510030 电 话：020-83188580 020-83188586 020-83188500 020-83188511 传 真：020-83357559 电子邮件：gdgpo@gdgpo.com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30.3**	本项目须交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2.2“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服务商。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

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发办[2003]857 号文的收费规定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标准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中标服务费费率	1.5%	0.8%	0.45%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400－100）万元×0.8%＝2.4 万元 合计收费＝1.5＋2.4＝3.9 万元			

（1）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中标服务费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帐号： 44001863201053034613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

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项分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授予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

（5）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类似服务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如有）**

（7）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经过年审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有关资质等级证书等）；

（8）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服务的详细说明；

（2）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

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现金、转帐、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提交的：

a．直接到广州市东风东路 769 号东宝大厦首层递交，由银行开出回单。中心不另开收据。（交款时须向银行提供完整的招标编号）

b．银行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节假日除外）。

(3)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投标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4)**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

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6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2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41927

传真号码：020-66341967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3楼南区305室

邮编：510045

2）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合同的订立

29.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相关资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八、适用法律

31.采购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

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价指标的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保修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评标步骤

3.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4．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5．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标准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功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按《初步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0．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0.1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0.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 3），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0.3 价格评分：

10.3.1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100

上述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

11．综合评分法的最终排序

11.1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权重（*总和为 100%*）	**60%**	**30%**	**10%**

11.2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并按总得分从高至低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排序（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列前；得分及价格均相同时，技术指标优者列前）。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3×A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A1、A2、A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所占权重值（A1+A2+A3=1）。

四、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初步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5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次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				
6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服务期要求				
7	投标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价				
8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评委签名： 日期：

1．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范围		
1	项目方案的评价	40	[40，35）	[35，25）	[25，10]
			项目服务方案设计合理、技术手段先进、要点全面兼顾，完全符合用户要求	项目服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要点基本兼顾，满足用户基本要求	主要要求满足，部分服务有缺陷。
2	项目团队服务能力的评价（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明文件，及能体现其参与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证明）	30	[30，20）	[20，10）	[10，0]
			1、项目服务团队整体素质高、搭配合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关专业的正高级技术职称（相当于研究员或教授级高工等）； 3、项目负责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10 个或以上的人工鱼礁效果监测项目的工作经验，且对项目所在地区的情况非常熟悉。	1、项目服务团队搭配合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 3、项目负责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5 个至 9 个人工鱼礁效果监测项目的工作经验，且对项目所在地区的情况较熟悉。	1、项目服务团队搭配不尽合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 3、项目负责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4 个或以下人工鱼礁效果监测项目的工作经验，对项目所在地区的情况不熟悉。
3	项目进度安排	10	[10，8）	[8，5）	[5，2]
			进度合理紧凑、符合工作要求	进度基本合理、满足工作要求	进度失衡、给业主工作造成影响
4	后续服务的评价	10	[10，8）	[8，5）	[5，2]
			承诺后续支持服务年限长、服务响应快、综合评价最好	承诺后续支持服务、服务响应符合要求、综合评价较好	未承诺后续支持服务、综合评价较差
5	合理化建议	10	[10，8）	[8，5）	[5，2]
			符合实际、评价最好	一般形式的建议	不具备实操性
	100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范围		
1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20	[20，15）	[15，10）	(10，0]
			对标书的各项商务及合同条款均完全响应。	对标书主要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响应。	部分满足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要求。
2	财务状况	5	5	3	1
			提供 2012、 201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 2012、 2013 年度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未提供 2012、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
3	获得荣誉	10	10	5	1
			获得过省级人工鱼礁相关的科技奖项，提供获奖证明。	获得过地市级人工鱼礁相关的科技奖项，提供获奖证明。	获得过海洋渔业类相关技奖项的，提供获奖证明。
4	信誉与口碑	25	[25，18）	[18，10）	(10，0]
			实力强，诚信度高，在同行业内有良好声誉和口碑	实力较强，诚信度较高，在同行业内有较良好声誉和口碑	实力差，诚信度低，在同行业内声誉和口碑一般
5	业绩和经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	40	[40，35）	[35，25）	(25，10]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10 个或以上的人工鱼礁效果监测项目的工作经验，根据业绩个数横向比较；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5 个至 9 个人工鱼礁效果监测项目的工作经验，根据业绩个数横向比较；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4 个或以下人工鱼礁效果监测项目的工作经验，根据业绩个数横向比较；
	100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 样 本 ）

项目名称：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和该项目招标的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a) 甲方：_____。

b) 乙方：_____。

c)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_____。

d)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e) “合同金额”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和全面承担其责任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第二条 本合同要求如下：

1．服务目标 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甲方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乙方的（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及承诺文件、澄清文件；

4．服务方法：

由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名称）_____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 _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_年__月__日止，有效期为一年。

2． **服务方式**

乙方总价包干，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所需工、料、机的投入。

第六条 职责与义务

1. 无论何时（包括合同有效期外），乙方都不得泄漏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的资料。
2. 合同期内，乙方的维护以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为前提，如因此而引起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合同期内，乙方有职责和义务保证（项目名称）的正常运行。
4. 人员说明：

1.1 乙方的关键人员的职位、同意的工作说明、最低资格要求以及估计从事本服务的时间见附表一。附表一中列出姓名和职位的关键人员在此获得甲方的批准。

1.2 人员的调动和/或替换

(a)除非甲方另外同意，不应作关键人员的替换。如果由于非乙方能合理控制的原因而有必要替换人员，乙方应替换同等或更好的人员。

(b)如果甲方发现某人员犯了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犯罪，或有合理的理由对某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说明理由后立即用资格和经验可为甲方接受的人员替换。

(c)乙方应承担因人员调动和/或替换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5. 需甲方事先批准的乙方的行动：

乙方在进行以下行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a) 指派附表一（“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中未列姓名的人员；

(b) 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其它行动。

工鱼礁效果监测工作，并配合当地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的完成相关后续工作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支付将按下列安排进行：

- 在合同生效日起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启动资金。
- 当项目完成，即项目报告稿通过甲方验收，并配合当地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的完成相关后续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第八条 违约与争议

1. 本合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合法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同时产生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刻守承诺，不得无故中断或拒绝执行。
2.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无正当理由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开展，甲方可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0.3%计收，限额是合同价的10%，直至恢复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4、在履行本合同中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妥善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本合同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请求进行调解；争议进行调解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若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为止。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提出的任何变更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并经对方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得变更。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如本合同的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条款被适用法律视为无法实施，则（1）该无法实施的条款不会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任何条款；（2）本合同应被视为从未包含该无法实施的条款；（3）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商议，用一条意思最接近的条款替换该无法实施的条款。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一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阶段（里程碑）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执行人员	提交成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表二、本项目乙方需要提交的服务成果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最终验收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序号	服务统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table>
<tr><td rowspan="9">甲
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4">(签 章)</td><td rowspan="9">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签 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4">(签 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4">(签 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
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9">乙
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9">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
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买卖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最终报价）、澄清文件、招标承诺……

附件 4 保密协议格式……

附件 5 服务具体要求……

备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只有目录而没有内容。

附件 4 保密协议格式

保 密 协 议

甲方：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进行 项目的实施工作；

2.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

3.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保密局印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网保密管理规定》（国保发［1999］10 号）、中共中央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厅字转发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厅字［2000］58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保密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双方在在接触、谈判等的任一阶段或全部合作过程中，接收方从提供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与研究、开发、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秘密、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的和电子介质的，又包括口头给予。

二、保密义务

1.双方需提高保密意识，加强对涉及该项目的相关人员的保密教育及管理。

2、使用专用计算机、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处理和保存该项目所有文件资料等；纸质资料必须标上密级，有专人保管；废弃纸张必须及时销毁。

3、双方相互提供的原始资料和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保存与保护。

4.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5.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运作的负责人和相关员工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保密信息的授权使用

双方就接收方只能根据双方合作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达成共识。接收方不能复制任何文件、记录、录音（像）带或其他形式，除了提供方授权的书面信息，接收方须根据本协议保护任何此类授权文件。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乙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资料。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规模、用途、功能及真实名称等。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政治风险和法律责任。

五、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即本协议双方须在 10 年内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涉及的保密义务。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和履行，以及双方由此产生的法律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仲裁委员会。

2.披露保密资料不应被视为限制任何一方：

（1）订立任何进一步的协议，或与对方谈判，或进一步向对方披露信息，或终止双方的接洽、谈判与合作；

（2）与任何第三方就同样项目或其它任何事项，进行谈判或达成合作协议。

3.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或相关事项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广 东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已 建 人 工 鱼 礁 效 果 监 测 项 目
（ 第 二 次 招 标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次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服务期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价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通过 □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分项	金额（元）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已建人工鱼礁效果监测项目（第二次招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服务期：2015年1月-2015年12月

备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全过程工鱼礁效果监测工作，并配合当地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的完成相关后续工作、全额含税发票、服务设备及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table>
<tr><td colspan="8">一、服务详列</td></tr>
<tr><td>序号</td><td>分项名称</td><td>具体内容</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td><td>合计（元）</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 colspan="3">数量合计：</td><td colspan="2">报价合计(小写)： 元</td></tr>
<tr><td colspan="8">二、其他费用</td></tr>
<tr><td>序号</td><td>分项名称</td><td>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td><td>制造商</td><td>数量</td><td>单价</td><td>合计（元）</td><td>说明</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 colspan="3">数量合计：</td><td colspan="2">报价合计(小写)： 元</td></tr>
<tr><td colspan="8">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总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总表为准)</td></tr>
<tr><td colspan="8">服务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td></tr>
</table>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投标报价表》一致。

投标人/响应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服务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自查表；
2．价格部分；
3．资格性文件；
4．商务部分；
5．技术部分；
6．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3.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期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

5.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6.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7.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8.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

4．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5.我方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所附资格文件如下：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投标人开户（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如有）

5、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如有）

6、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如有）

7、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如有）

8、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以下任意一项：1、海洋水质、沉积物，2、海洋生物）；

9、其它需要的相关文件。

投标人	授权签字人
名称：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邮编：_____	签名：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3.4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产品介绍、服务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合作机构与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合作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2011 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项目业绩要提交合同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5、履约计划

投标人应对履约计划进行详细描述。

服务期：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6、投标人的财务报表（2012 年 - 2013 年）。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如有）

7、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技奖项的获奖证明文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7	服务期：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承诺书

承诺书

承诺书号：HT_____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对（项目名称）的服务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所有的内容完全明了。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

我方在此承诺，如获中标，保证按第四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5．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5.3

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格证名称			资格证证书号		
本项目担任职责	*（例如：项目负责人）*				
主 要 业 绩 经 历					

说明：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职称证、资格证、合同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5.4. 采购人配合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服务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GMTC142BZFG0178JA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GMTC142BZFG0178JA）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中心（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中心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必须用“√”在□选择： A 原路退回 □ B 非原路退回 □

注：1.**本表无论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2.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账号、原来款银行退回保证金。
3.投标/报价保证金采取原路退回方式的，请勿填写下列资料，以免造成退保延误。

退保证金说明

致：_____中心

我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 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如果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人代交，凭本表并加盖投标人、代交人公章（个人代交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办理退保，不需再提交其他代交证明。

投标人(公章)： **代交人(公章)：**
日 期： **日 期：**

个人代交（必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名： 联系电话：

七、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3.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4. 退保证金说明；
5. 折扣声明（如果有，请注明折扣后的价格）。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